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1〕131号

关于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市监竞争〔2021〕11号）的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为全市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检查范围为2020年1月以来粮食购销领域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交易行为，对具有连续性的重大违法行为向前追溯至行为开始时间。

二、检查时间、内容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价格法》《反垄断法》《计量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于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对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的收储、库存、销售等粮食经营行为开展全面检查。同时，结合秋粮收购工作，对粮食收购点开展现场检查。

1. 价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行为，最低收购价政策和明码标价执行情况。

2. 价格垄断行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粮食或者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是否达成垄断协议。

3. 计量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1. 准备阶段（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一是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摸清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底数。二是认真梳理有关粮食价格等有关政策，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2. 实施阶段（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各地要根据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开展执法检查，争取查处一批影响恶劣、危害性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大要案。

3. 总结阶段（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深入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整理剖析典型案例，查找办案中存在的问题，积累执法检查经验。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强化落实。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统筹价竞、计量等条线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对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收购管理的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开展“拉网式”排查，坚持边查边改边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从重、从严、从快查处。

2. 注重衔接，把握政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开展工作，服从统一安排，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结合起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加强与发改部门沟通，认真学

习粮食购销相关政策，精准把握政策依据。要强化行纪衔接，检查中发现的责任、作风、腐败问题等违规违纪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3. 加强宣传，狠抓典型。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媒介正面宣传，形成良好社会氛围。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线索。公开曝光重大案件、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执法震慑作用。

4. 按时完成，做好总结。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实行月报制，请各区县（市）局在每月20日前上报前一阶段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见附件），2022年1月2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报告、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及典型案例。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楼建峰，13064739355。

附件：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抄送：杭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